

（十）关于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涉嫌违法暂停实施的建 议

王新全

摘要：《通用规范》为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明确规定“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必须执行本规范”，其实施将对我国防水行业的发展、我国防水企业走出去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、我国防水行业标准的推广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同时将造成我国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成本大幅上涨，给最终消费者和国家及地方财政带来重大经济负担，不能达到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的基本要求。建议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研究和制定该规范，建议在全面、深入和切实的研究成果形成之前，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强制性适用的性质或者暂停其实施，以避免其强制适用给我国防水行业带来无法挽回的破坏性影响。

关键词：防水企业，通用规范，绿色发展

王新全. 关于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涉嫌违法暂停实施的建议.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. 第6卷, 2024年5月, 总第60期. ISSN2749-9065

2022年10月24日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发布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用规范》），《通用规范》于2023年4月1日正式实施。

《通用规范》为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明确规定“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必须执行本规范”，其实施将对我国防水行业的发展、我国防水企业走出去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、我国防水行业标准的推广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同时将造成我国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成本大幅上涨，给最终消费者和

国家及地方财政带来重大经济负担，不能达到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的基本要求。详述如下：

第一，《通用规范》以“技术方法和措施”作为强制标准的具体内容，为相应防水级别指定防水做法和防水材料，不能满足其中规定的“防水材料的耐久性应与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相适应”工程材料要求；不能改善我国防水行业渗漏率高居不下的现状；且在实践中，因自然环境和工程条件等对防水工程的要求不同，将出现特定工程无法适用强制性标



准的两难局面，即《通用规范》并不具备在我国强制性适用的条件。

第二，《通用规范》以“技术方法和措施”作为强制标准的具体内容，为相应防水级别指定防水做法和防水材料，将导致我国防水材料供应从市场导向变为标准导向。其直接后果是，刚性防水材料产品将被排除在特定市场之外。纵观全球防水行业的发展现状，北美具有权威性的“北美混凝土协会”（ACI）和欧洲具有权威性的建材产品认证机构“ The British Board of Agr é ment”（BBA）均已发布行研报告，在实证的基础上认可了部分刚性防水材料在技术和效果上的有效性，且代表防水材料技术发展和创新方向。

与国际防水行业发展趋势相悖，《通用规范》的实施将导致中国刚性防水材料产业的整体萎缩，即我国防水材料行业由目前的传统与创新并行退回到低技术、无创新的落后时期。根据全球知名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公司 2020 年发布的报告¹，全球混凝土防水外加剂市场将以 7.9% 的年均增长率，从 2020

的 37 亿美元，增长到 2031 年的 85 亿美元。在国际市场迅猛增长的大背景下，《通用规范》的实施将导致我国防水企业退回到以生产传统材料为主，丧失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和机会，包括中国企业在境外承包的建筑工程，亦将不会迎来使用国产材料的时代。即使在马来西亚和泰国这类相对落后的国家，防水行业亦无材料类限制。可以说相较于中国，此类国家将更具备与国际接轨、参与国际竞争的条件。

第三，《通用规范》以“技术方法和措施”作为强制标准的具体内容，为相应防水级别指定防水做法和防水材料，将对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水造价造成重大影响。例如其规定主体结构一级防水需达到“不少于”三道的要求，这将导致相应的设计成本增加，而投资方则将需要承担额外的防水材料成本及相应的维修成本。具体来说，我国建筑防水工程设计、开发、建设和维修成本将大幅提高，尤其是就住房等民用建筑而言，该部分成本将不同程度地转嫁给最终消费者；市政防水工程的设计、开发、建设和维修成本将大幅提高，该部分成本将不可避免地由国家或者地方财政负担。据深圳市防水协会研究人员发表的

¹Waterproofing Admixture Market - Industry Size, Outlook-2031 ([Market Research Reports, Business Consulting | In-depth Insights | TMR](http://z.cbcgdf.org/Market_Research_Reports_Business_Consulting_In-depth_Insights_TMR) (transparencymarketresearch.com).



文章《SJG19 对标 GB55030 防水增量统计分析》，经过对近两年 622 个评审项目对标《通用规范》进行核算、分析和统计，在工程量及防水工程单价相同的情况下，防水工程造价增加约 61%，而防水工程质量却没有相应提高。

第四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明确指出：“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。…加大国际标准跟踪、评估和转化力度，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，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…结合海外工程承包、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，推广中国标准，以中国标准‘走出去’带动我国产品、技术、装备、服务‘走出去’。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的制定”，《通用规范》以“技术方法和措施”作为强制性标准，与防水行业的国际标准既不能并行亦无法兼容，将与国务院提出的标准改革措施的基本精神渐行渐远。

第五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规定：“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。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、保护和改善环境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、技术政策和措施，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”。2023 年年初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

发了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（下称《纲要》），《纲要》进一步指出：“大力发展绿色建材，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，倡导选用绿色建材。…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、节能减排”，传统防水材料产品，如沥青基类防水卷材、防水涂料均为高耗能，高污染，高排放的材料；刚性防水材料则拥有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等特性。《通用规范》的实施将实质性地遏制低碳环保的刚性防水产业发展、进而增加防水行业整体的碳排放量，这与我国“碳达峰和碳中和”的战略目标背道而驰。

第六，《通用规范》的内容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五条“制定含有排除、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”，继续推行实施可能会衍生一系列的法律和经济问题。

《通用规范》制定和出台未适当履行公平竞争审查义务，存在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瑕疵。

鉴于《通用规范》存在以上情形，建议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研究和制定该规范，建议在全面、深入和切实的研究成果形成之前，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强制性适用的性质或者暂停其实施，以避免其强制适用给我国防水行业带来无法挽回的破坏性影响。

